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66,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6.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22.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52.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269.9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B1122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2年6月1日,公司分别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原因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号:12000100000000000000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账号:305001201090076644),中国银行天津支行(账号:27139487878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分别为2023年04月06日、2023年04月12日、2025年7月10日。

注:2.鉴于华海清科北京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华海清科北京(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账号:1229125144080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注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注: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4.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原因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重要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部分超募资金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筹资金21,300.44万元、超募资金26,899.56万元自有资金合计48,199.99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向华海清科北京增资14,50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向其提供借款方式投入;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关于募投项目“晶圆再生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晶圆再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79.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重要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06.1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1.72万元。2022年7月20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9,987.86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B11329号《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75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到账金额753,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9,275.59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为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超募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從未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和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回购已使用募集资金6,022.45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原因及影响

1.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的境内拟投入本公司“天津生产基地(一期)”,主要用于现有CMP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促进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自主收入。该项目已于2022年结项,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该项目目前的CMP装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15,400.5万元、272,432.10万元,已达到预期产量目标。此后,因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天津生产基地进行了扩建及升级改造,并于2025年投产使用,导致该项目2025年度及后续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因公司CMP装备产品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订单布局及工时,因此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指标。

2.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通过开展系列技术研发课题,创新研发方向14mm及以下制程先进半导体制造用CMP,减少多项关键技术及系统,并研发相应的成套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应用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晶圆再生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晶圆再生项目”设计建成后具备月加工10万片12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该项目贡献的晶圆再生收入分别为4,191.91万元、10,548.87万元,已达到预期产能目标。此后,因此类业务市场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快速增长,原设计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公司于2024年起拟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扩产”,并于2025年中已达到了加工20万片12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且基本满产,导致该项目2025年度及后续产能利用率、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

4.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且公司未披露该项目成本和预期效益情况。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在华海清科北京子公司研发及生产专用设备、减薄设备,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景。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批准日期

本报告于2026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出具。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原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348,995.03万元;注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是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注:3.“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979.5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部分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1,300.44万元、超募资金26,899.56万元和自有资金3,499.99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向华海清科北京增资14,50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向其提供借款方式投入;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注:6.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关于募投项目“晶圆再生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晶圆再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79.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7.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注:8.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注:9.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注:1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重要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06.1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1.72万元。2022年7月20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9,987.86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B11329号《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75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到账金额753,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9,275.59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为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提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超募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從未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和2025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筹资金投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回购已使用募集资金6,022.45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的原因及影响

1.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为“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化学机械抛光)产业化项目”的境内拟投入本公司“天津生产基地(一期)”,主要用于现有CMP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促进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自主收入。该项目已于2022年结项,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该项目目前的CMP装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15,400.5万元、272,432.10万元,已达到预期产量目标。此后,因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天津生产基地进行了扩建及升级改造,并于2025年投产使用,导致该项目2025年度及后续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因公司CMP装备产品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订单数量灵活调整订单布局及工时,因此无法核算产能利用率指标。

2.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通过开展系列技术研发课题,创新研发方向14mm及以下制程先进半导体制造用CMP,减少多项关键技术及系统,并研发相应的成套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应用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晶圆再生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晶圆再生项目”设计建成后具备月加工10万片12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报告期内2023年、2024年该项目贡献的晶圆再生收入分别为4,191.91万元、10,548.87万元,已达到预期产能目标。此后,因此类业务市场需求及订单量持续快速增长,原设计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公司于2024年起拟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扩产”,并于2025年中已达到了加工20万片12英寸再生晶圆的生产能力,且基本满产,导致该项目2025年度及后续产能利用率、收益完成情况无法单独核算。

4.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且公司未披露该项目成本和预期效益情况。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在华海清科北京子公司研发及生产专用设备、减薄设备,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效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景。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报告批准日期

本报告于2026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出具。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原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348,995.03万元;注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是指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注:3.“晶圆再生项目”已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979.51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4.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部分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1,300.44万元、超募资金26,899.56万元和自有资金3,499.99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向华海清科北京增资14,500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向其提供借款方式投入;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为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注:6.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关于募投项目“晶圆再生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晶圆再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79.5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7.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注:8.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注:9.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分析,同意将“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

注:1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重要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06.1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1.72万元。2022年7月20日,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9,987.86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B11329号《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76,390,379.41 2,032,682,360.24

预付款项 2,469,738,042.89 2,405,193,400.84

其他流动资产 4,72